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2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福晶科技股份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02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383,386.6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中信银行福州六一支行、兴业银行洋下支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8 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10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

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347,383,386.6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11,848,686.65
利息③		15,919,413.03
募投项目支付④		186,592,507.77
手续费⑤		6,174.9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⑥		25,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⑦=①-②+③-④-⑤-⑥		139,855,430.35
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结余总额⑧	139,390,408.35
	其中：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44,608,638.67
	中信银行福州六一支行	26,836,220.29
	兴业银行洋下支行	55,307,515.46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	12,638,033.93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⑧-⑦		465,022.00

说明：因工作人员失误，2010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46.50万元，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归还了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四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659.25万元，其中2010年度投入6,259.8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连同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38.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9.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59.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含部分变更)								益	
承诺投资项目										
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12,713.88	12,713.88	2,482.52	7,780.88	61.20%	2011年06月30日	1,675.59	不适用	否
激光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8,772.62	8,772.62	1,739.10	4,954.70	56.48%	2011年06月30日	386.80	不适用	否
激光光学元器件制造项目	否	8,815.55	8,815.55	1,194.12	3,805.40	43.17%	2011年06月30日	144.82	不适用	否
新晶体材料及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51.42	3,251.42	844.09	2,118.27	65.15%	2011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553.47	33,553.47	6,259.83	18,659.25	-	-	2,207.2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84.87	1,184.87	0.00	1,184.87	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84.87	1,184.87	0.00	1,184.87	-		-	-	-
合计	-	34,738.34	34,738.34	6,259.83	19,844.12	-		2,207.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总体投资进度延迟。截至报告期末,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激光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产能得到一定的扩充,激光光学元器件制造项目部分建成,新晶体材料及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部分资金,研发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各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一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IPO超募集资金1,184.87万元,经2008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08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该资金使用状况良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经2008年6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马尾科技园区变更为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该事项已于6月27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 46,189,968.9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189,968.94 元。投入资金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08）审核字 H-005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 2009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后 6 个月，2010 年 2 月份已全部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公告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经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后 6 个月，2010 年 9 月 27 日已全部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公告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后 6 个月，该事项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储于专项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人员失误，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46.50 万元，公司发现后及时归还了该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2010年度，因工作人员失误，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46.50万元，公司发现后及时归还了该募集资金。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